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4,305,354.25元。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305,354.2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控股的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梅州市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成为梅县区客家足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为300万元人民币，以获得2016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乙级联赛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张衡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签订冠名赞助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 年 3 月 24 日